类别号标记：B

慈溪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慈交建〔2020〕33号 签发人：徐德忠

wps_clip_image-23192

对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66号建议的答复

楼攀登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提升公共自行车管理，更好服务市民出行的建议”收悉，我局及时召开建议提案交办会议专题研究，商议相关措施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慈溪市公共自行车租赁服务系统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慈政办发〔2015〕159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市计划在中心城区建设公共自行车网点350个，投放自行车5000辆。项目分五期，2016年-2017年，完成一、二、三期建设，设立网点162个，投放自行车3000辆，网点东至汽贸大道，南至南三环，西至西三环（梵石花园），北至中横线，日租用量3000辆次。四期计划建设公共自行车网点60个，投资2000万元，后来受摩拜、小黄车等互联网单车入驻慈溪影响，公共自行车使用绩效下降。为此，经市政府决策，暂停四、五期公共自行车项目建设。

共享单车与公共自行车功能一样，也是为了解决最后一公里的出行问题，弥补城市公交系统的不足、节能减排、缓解交通拥堵。与公共自行车相比，他们的规模效应更高，使用更便捷，政府投入少，这是共享单车占据城市交通一席之地的原因。下步，我局将积极推动共享单车在我市的健康发展，牵头完善顶层设计，明确部门职责，规范经营行为，弥补现阶段公共自行车网点少、规模小的格局，便利市民“最后一公里”的公共出行需求。

感谢您对我市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2020年8月31日

抄 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公安局，市综合执法局，坎墩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。

联系人：许哲铭

联系电话：63012965